湖北省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法院 通 知 书

(2025) 鄂 0107 破申 27 号

武汉蔚岚风辰装饰工程有限公司:

本院在你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,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的情况下,经罗新刚申请,将你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,你公司对申请如有异议,应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书面提出并附相关证据材料。

特此通知

二〇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